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謹訂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股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以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日期：2026年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擬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表格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位處填上所欲委派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之決議案只是其中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一名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將假設該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則無論如何須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盡快交回上述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6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其就該等用途使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